附件

2020年江苏省泰州市选聘党政青年人才

资格复审考生疫情防控告知承诺书

一、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统一按要求申请“苏康码”，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获取资格复审前7天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考生当天报到时，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并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绿码，以及本人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后方可进入。不能出示或者出示已经超过7天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者不得进行资格复审。

考生出现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安排到隔离检查间，由医务专业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排查流行病学史等，经确认无可疑症状后方可进入。

三、考生应自备医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除身份确认、用餐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四、考生认真阅读并签署《2020年江苏省泰州市选聘党政青年人才资格复审考生疫情防控告知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记入考录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2020年江苏省泰州市选聘党政青年人才资格复审考生疫情防控告知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承诺人公民身份号码：

承诺时间：2020年5月 日